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TC2605071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2
1 . 项目简介	12
2 . 合格供应商	12
3 .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13
4 . 现场踏勘	13
5 . 分包	13
二 磋商文件	14
6 . 磋商文件构成	14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 .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9 . 报价	15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5
11 .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5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6
13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6
14 .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16
15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
六 评审和磋商	16
16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6
17 . 磋商	17
18 . 保密原则	18
七 最终报价	18
19 . 最终报价的提交	18
20 . 逾期提交的最终报价	18
八 综合评审	18
21 . 评审	18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8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9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5. 履约保证金.....	20
26. 签订合同.....	20
27. 采购终止.....	20
十 询问和质疑.....	20
28. 询问.....	20
29. 质疑.....	20
十一 成交服务费.....	21
30. 成交服务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响应函.....	85
二、参考报价表.....	86
三、参考分项报价表.....	87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9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六、资格证明文件.....	93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101
八、技术方案.....	102
九、业绩一览表.....	103
十、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104
十一、其他资料.....	105
十二、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106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10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507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3. 预算金额：195 万元
4. 最高限价：195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6. 采购需求：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基础运行系统的故障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以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方式：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在线下载，具体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604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方式：肖先生 021-20679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宗镇、马兆晖 010-62108215、6210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镇、马兆晖

电话：010-62108215、62108119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肖先生 021-20679659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6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4.1	本项目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合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5.1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电梯全保服务、消防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专项检测服务
8.1（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13.1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1. 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整 2. 具体要求： （1）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并将支付凭证或者磋商保证金收据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②收款账户信息：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磋商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磋商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2）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磋商保证金为纸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将保函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3）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处理。
14.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无
15.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7.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本项目共进行至少 1 轮磋商 磋商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2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推荐2名。									
23.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不适用</u>									
23.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u> 分。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电汇、支票倒存非现金形式(运维服务期限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u> ☐ 不要求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1. 接收方式：<u>质疑函盖章扫描件发送邮箱或盖章原件送至通讯地址</u> 2. 联系人、联系电话：<u>宗镇、010-62108215</u> 3.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9A 房间</u> 4. 电子邮箱：<u>zongzhen@cntcitc.com.cn</u>									
30.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如下表格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服务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64%</td></tr> </tbody> </table> 3. 支付时间：<u>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u> 4. 支付方式：<u>一次性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清成交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u> 收 益 人：<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200049619200362296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合格供应商

- 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资格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 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

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5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及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5.4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响应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参考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8) 技术方案；
- (9) 业绩一览表；
- (10) 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 (11) 其他资料；
- (12)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9. 报价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参考报价表和参考分项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9.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1.2 款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1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5.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确认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6.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6.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存在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的情形；
- （8）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
- （9）不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6.6 在按照 16.2 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17.2 具体磋商程序详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18. 保密原则

1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终报价

19. 最终报价的提交

19.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最终报价由最终报价表和最终分项报价表组成，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11.2 款要求。

20. 逾期提交的最终报价

20.1 最终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综合评审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2.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

22.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3.4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3.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7. 采购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收取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54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一、服务范围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征信中心天津数据中心提供房屋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等）、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梯、音视频会议系统、家具设施等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和维修升级工作。详细系统分类及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房屋系统						
1.1	4 号楼	-	-	栋	1	1、建筑物室内 480 m²、室外台阶面 106.4 m²大理石，室外墙面 20 m²干挂大理石和室外修补过的 190.5 m²大理石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具体位置以现场实际为准。 2、4 号楼一层西侧楼梯与室外花坛接触面、4 号楼楼顶、五层 03 办公室和 4 层 4012 会议室窗台、四层北和西南两处墙面防水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
1.2	5 号楼	-	-	栋	1	
1.3	6 号楼 1 门	-	-	栋	1	
1.4	周转房（2 居室）	-	-	套	19	
1.5	周转房（3 居室）	-	-	套	6	

二、给排水系统						
2.1	增压泵及控制设备	国产	—	套	4	
2.2	感应水龙头	派纳索	—	个	43	
2.3	冷热水龙头	国产		个	56	周转房
2.4	感应小便池	科勒	—	个	41	
2.5	电热水器 80L	海尔	JE4	台	32	质保期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2.6	电热水器	国产	—	台	47	
2.7	厨宝	国产	—	台	42	
2.8	厨宝	国产	—	台	25	周转房
2.9	马桶	国产	—	个	130	
2.10	马桶	国产	—	个	31	周转房
2.11	净饮一体机	吉之美	MY10-CH33T4-Z2C	个	10	
2.12	上水管道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
2.13	下水管道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4 号楼内下水管路和与之相连的主管路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9 年 4 月。
2.14	连接软管、水阀等部件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
2.15	消防栓	定制	—	个	43	
2.16	排污泵	定制	—	台	8	
三、供配电系统						
3.1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顺特	SCB10-1600/10	台	2	
3.2	高压开关柜（进线隔离柜）	盛隆	KYN28A-12	台	2	
3.3	高压开关柜（进线受总柜）	盛隆	KYN28A-12	台	2	
3.4	高压开关柜（进线计量柜）	盛隆	KYN28A-12	台	2	
3.5	高压开关柜（进线电	盛隆	KYN28A-12	台	2	

	压互感器柜)					
3.6	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开关柜)	盛隆	KYN28A-12	台	2	
3.7	低压开关柜(低压进线柜)	盛隆	GCS	台	2	
3.8	低压开关柜(馈线柜)	盛隆	GCS	台	9	
3.9	低压开关柜(联络柜)	盛隆	GCS	台	1	
3.10	低压开关柜(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盛隆	GCS	台	4	
3.11	低压开关柜(有源滤波柜)	盛隆	GCS	台	6	
3.12	直流屏	双源	定制	台	1	
3.13	通讯屏	双源	定制	台	1	
3.14	计量屏	双源	定制	台	1	
3.15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台	64	
3.16	强电插座	国产	-	项	1	以现场实际为准
3.17	照明灯具	国产	-	项	1	以现场实际为准
3.18	接线板	国产	-	项	1	以现场实际为准
3.19	线缆桥架	国产	-	项	1	以现场实际为准
3.20	4号楼配套室外景观照明及发光字	定制	-	套	1	质保期至2027年1月
3.21	供配电系统(套)	国产	定制	套	1	
四、弱电系统						
4.1 门禁管理系统						
4.1.1	智能门锁	华为	-	套	25	周转房
4.1.2	人脸识别三辊闸机	海康	2进2出	套	2	
4.1.3	人脸识别摆闸	海康	2进2出	套	2	
4.1.4	密码输入模块	海康	-	套	2	
4.1.5	人脸识别模块	海康	-	台	10	
4.1.6	电磁门吸	国产	-	个	10	

4.1.7	出门按钮	国产	-	个	10	
4.2 视频监控系统						
4.2.1	红外半球机	大华	DH-IPC-HDBW3231R-AS	台	130	
4.2.2	红外变焦枪机	大华	DH-IPC-HFW3230F-Z	台	12	
4.2.3	红外枪机	海康	-	台	22	
4.2.4	红外球机	大华	DH-SD-6C3223UE-HN	台	2	
4.2.5	全景球机	大华	DH-PSD8839-A180	台	1	
4.2.6	摄像头电源设备	国产	12V	台	12	
4.2.7	前端存储	大华	DH-NVR5432-4KS2	台	8	
4.2.8	监控硬盘	希捷	ST4000VM000	块	86	以现场情况为准
4.2.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28TP-LI-AC	台	5	
4.2.10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2	
4.2.1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ES0Z1B03ACS0; ES0DG48CEAT0	台	1	
4.2.12	总控管理服务器	大华	DH-DSS7016S2-D	台	1	
4.2.13	网络存储服务器	大华	DH-EVS5036	台	2	
4.2.14	拼接屏	响视荣达	XS-B4601P-6S	台	4	
4.2.15	拼接屏底座、支架	国产	定制	台	1	
4.2.16	解码器	大华	DH-NVD0405DH-4K	台	1	
4.2.17	半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	400 万像素	台	78	摄像头及配套辅材处于质保期内，其中 65 个质保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13 个质保期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4.2.18	配套网线	国产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4.2.19	UPS 电源	山特	C10KS	套	1	电池柜：1 个
						电池： 16*12V100AH
4.2.20	UPS 电源	山特	C3KS	套	3	电池柜：1 个

						电池：8*12V18AH
4.2.21	UPS 电源	山特	C2KS	套	2	电池柜：1 个
						电池：6*12V18AH
4.2.22	UPS 电源	山特	C1KS	套	1	电池柜：1 个
						电池：16*12V18AH
4.2.23	UPS 电源	山特	C1K	套	4	内置电池 2 块
4.3 通讯系统						
4.3.1	网络柜机	国产	定制	台	12	
4.3.2	光纤配线架	国产	24 口	套	14	
4.3.3	六类线配线架	国产	24 口	套	12	
4.3.4	交换机	国产	—	台	33	
4.3.5	语音交换机	松下	TDA600	台	1	数字中继板 30B+D 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4.3.6	线路维护	国产	桌面至设备间	项	2	以现场情况为准
4.4 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						
4.4.1	管道架	国产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4.4.2	综合布线	国产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五、通风空调系统						
5.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海尔	RFUT22MXE	台	10	质保期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5.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海尔	RFUT36MXE	台	4	
5.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海尔	RFUT45MXE	台	19	
5.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海尔	RFUT56MXE	台	31	
5.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海尔	RFUT71MXE	台	54	
5.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海尔	RFUM80MXF	台	19	

5.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海尔	RFUM90MXF	台	3	
5.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海尔	RFUM112MXF	台	4	
5.9	变频室外机（22HP）	海尔	RFC615MXNYA	台	2	
5.10	变频室外机（24HP）	海尔	RFC685MXNYA	台	2	
5.11	变频室外机（28HP）	海尔	RFC800MXNYA	台	1	
5.12	变频室外机（30HP）	海尔	RFC850MXNYA	台	3	
5.13	变频室外机（32HP）	海尔	RFC900MXNYA	台	3	
5.14	变频室外机（34HP）	东芝	AP3424HT8(12+12+10)	套	1	
5.15	变频室外机（32HP）	东芝	AP3424HT8(12+12+10)	套	1	
5.16	变频室外机（28HP）	东芝	AP3014HT8(16+14)	套	2	
5.17	变频室外机（10HP）	东芝	AP1004HT8	台	4	
5.18	变频室外机（12HP）	东芝	AP1204HT8	台	1	
5.19	变频室外机（16HP）	东芝	AP1604HT8	台	2	
5.20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东芝	HVR-112F/G2FZBp	台	2	
5.2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东芝	HVR-90F/G2FZBp	台	4	
5.2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东芝	HVR-80F/G2FZBp	台	18	
5.2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东芝	HVR-71F/G2FZBp	台	4	
5.2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东芝	HVR-56F/G2FZBp	台	4	
5.2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东芝	HVR-45F/G2FZBp	台	19	
5.2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东芝	HVR-36F/G2FZBp	台	27	
5.2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东芝	HVR-22F/G2FZBp	台	25	

5.28	柜式空调	志高	KFR-51LW/N29	台	25	周转房
5.29	壁挂式空调	格力	1.5 匹 KFR- 35GW/(35504)FNhA	台	25	质保期至 2034 年 9 月 6 日。
5.30	壁挂式空调	格力	1.5 匹 KFR- 35GW/NhGc1B	台	31	质保期至 2035 年 7 月 4 日。
5.31	壁挂式空调 2 匹	格力	-	台	2	质保期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5.32	壁挂式空调 1.5 匹	志高	1.5 匹	台	3	
5.33	壁挂式空调	志高	KFR-35GW/C104	台	2	
5.34	柜式空调	美的	KFR-72LW/BP3DN1Y- LB(2)	台	4	弱电间
5.35	柜式空调	美的	RF26WN/SD-D1(E5)	台	2	变电站
5.36	柜式空调	美的	KFR-72WB3N1-FZ77	台	2	
5.37	空调主机	大金	RHXYQ10QAY1	台	1	
5.38	空调室内机	大金	FXFP90LVC	台	3	
5.39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 管式 2.2kw	国产	KFR-72W-310T2	套	1	4#三层机房
5.40	多联式空调机组	格力	GMV-H350W/B	套	1	6 号楼
5.4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 管式 2.2kw	格力	-	台	9	6 号楼
5.42	空调控制面板	海尔	-	台	144	
5.43	空调控制面板	格力	-	台	9	
5.44	空调控制面板	东芝	-	项	103	
5.45	卫生间排风扇	国产	-	个	131	
5.46	制冷管路	定制	-	项	2	海尔品牌配套制冷 管路、冷凝排水 管路、供热管理处于 质保期内，质保期 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整体管理 以现场实际为准。
5.47	冷凝排水管	定制	-	项	2	
5.48	供热管路	定制	-	项	2	
5.49	配电箱	定制	-	套	2	质保期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六、消防系统						
6.1	消防控制主机	北大青鸟	JB-TG-JBF-11S	台	1	
6.2	防火卷帘	定制	9*2.1	套	2	
6.3	防火卷帘	定制	1.3*2.6	套	2	防火卷帘及其配套设备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2027年12月23日
6.4	正压送风风机	定制	XGF (HTF) -D-7#	台	2	
6.5	烟雾探测器	北大青鸟	JTY-GD-JBF-3100	个	355	
6.6	干粉灭火器	国产	3kg	个	51	
6.7	干粉灭火器	国产	4kg	个	77	
6.8	干粉灭火器	国产	5kg	个	104	
6.9	CO2 灭火器	国产	2kg	个	126	
6.10	水基灭火器	国产	3L	个	20	
6.11	手动报警器	国产	JFB-3333A	个	81	
6.12	防火门	定制	-	樘	57	1.4号楼二层机房2樘防火门（共计7.2 m²）处于质保期内。 2.4号楼各层防火门顺序器共计16个、推杆锁共计10个处于质保期内。 3.上述设施质保期至2027年12月23日。
6.13	火灾声光报警器	北大青鸟	-	个	25	
6.14	火灾探测器	北大青鸟	JTY-GD-JBF-3100	个	554	
6.15	火灾报警电话	国产	-	个	2	
6.16	楼层显示器	北大青鸟	JFB-VDP3060B	个	11	

6.17	消防广播扬声器	北大青鸟	—	个	66	
6.18	系统管路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
6.19	系统电路及控制电路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
6.20	消防水管网	定制	—	项	1	以现场管路为准
6.21	喷淋器	国产	—	个	132	
6.22	燃气报警控制器	CINVAI I	XH-G300B	套	1	
6.23	防火玻璃	定制	—	套	2	防火玻璃及配套防火窗、百叶窗帘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七、电梯系统						
7.1	曳引式客梯	西子奥的斯	ReDa	台	4	3 号、4 号电梯轿厢地坎和一层对应位置地坎处于质保期内，质保期至 2028 年 1 月。
7.2	无机房客梯	西子奥的斯	Gen2	台	1	
八、音视频会议系统						
8.1	多功能会议系统	华为	—	套	2	
8.2	音响设备	国产	—	套	5	
8.3	LCD 拼接显示屏 4*7	松下	—	套	1	一层大厅
8.4	LCD 拼接显示屏 2*2	松下	—	套	2	会议室
8.5	投影仪	松下	—	台	10	
8.6	多功能放映系统	国产	—	套	2	
九、家具						
9.1	餐椅	健威			100	周转房
9.2	餐桌	健威			25	周转房
9.3	茶几	健威			50	周转房
9.4	橱柜	健威			25	周转房

9.5	床（含床垫）	健威			6	周转房
9.6	次卧衣柜	健威			25	周转房
9.7	电视柜	健威			50	周转房
9.8	圈椅	健威			25	周转房
9.9	双人床	健威			50	周转房
9.10	鞋柜	健威			25	周转房
9.11	主卧衣柜	健威			25	周转房
9.12	转角沙发	健威			25	周转房
9.13	Replay 主管椅	震旦			1	
9.14	案几	北京苏洋			2	
9.15	吧凳	健威			22	
9.16	班前椅	其他			16	
9.17	班前椅、会议椅	健威			48	
9.18	班台	健威			18	
9.19	班椅	国产			14	
9.20	办公工位	天津骏豪			10	
9.21	办公桌	国产			273	
9.22	保险柜	银豹			1	
9.23	玻璃矮柜	北京苏洋			1	
9.24	玻璃高柜	北京苏洋			5	
9.25	不锈钢四层货架	天津天正			2	
9.26	餐椅	健威			138	
9.27	餐桌	健威			49	
9.28	操作台	北京道盛永直			1	
9.29	茶几	国产			35	

9.30	床	国产			5	
9.31	低柜	北京苏洋			2	
9.32	电视柜	健威			49	
9.33	对开门衣柜	健威			6	
9.34	方茶几	健威			16	
9.35	方几	健威			2	
9.36	钢柜	健威			3	
9.37	根雕茶桌	健威			1	
9.38	更衣凳	健威			6	
9.39	工位	天津骏豪			6	
9.40	柜子	北京点石			6	
9.41	会议椅	健威			96	
9.42	会议桌	国产			24	
9.43	货架	天津天正			2	
9.44	接待台椅	健威			4	
9.45	冷藏展示柜	银都			1	
9.46	连体沙发	健威			2	
9.47	列席椅	健威			48	
9.48	乒乓球台	双鱼			1	
9.49	屏风	利华			6	
9.50	屏风工位	天津骏豪			41	
9.51	圈椅	健威			19	
9.52	三门更衣柜	健威			42	
9.53	沙发	国产			218	
9.54	上下床	健威			2	
9.55	实木茶水柜	国产			1	

9.56	实木椅	天津政彩			20	
9.57	双人床	北京苏洋			5	
9.58	条案	国产			7	
9.59	文件柜	国产			27	
9.60	消毒柜	伊德欣			2	
9.61	衣柜	国产			9	
9.62	椅子	国产			13	
9.63	员工位	国产			63	
9.64	阅览桌	健威			3	
9.65	灶间拼台	兴达			1	
9.66	展示柜	澳柯玛			1	
9.67	长茶几	健威			24	
9.68	职员工位	国产			4	
9.69	职员椅	国产			6	
9.70	主管桌	国产			2	
9.71	转角沙发	健威			1	
9.72	妆凳	健威			4	
9.73	桌子	国产			8	
9.74	座椅	健威			32	
十、其他						
10.1	周转房配套设备	国产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10.2	5号楼配套设备	-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10.3	其他配套设备	-	-	项	1	以现场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维护和维修服务、人员值班驻场服务和专项检测服务，并提供支撑上述服务内容有效运行的基础管理工作。

（一）设备维护和维修服务

1. 整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对天津数据中心基础环境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1.2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运维实际，对集成维保设备进行必要的局部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更新、系统优化、智能化改造等，以提高设备的性能和效率，满足运行需求。

★1.3 供应商应对区域内设备设施进行能耗检测和分析，找出能耗高的设备和环节，提出并实施优化建议，降低区域的能耗和碳排放，提高能效利用效率。

★1.4 供应商应承担除电梯外各系统内各项维护维修升级中单价在 5000 元及以下的单个零配件材料费（不限制次数）。

★1.5 供应商应对电梯提供全保服务，预防性保养、维护维修、非计划内应急维修需使用制造商配件，产生的配件更换维修耗材损耗等不论金额大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6 处于质保期内的各项设备设施发生非人为（即质保范围内）故障时，供应商负责与对应售后服务单位联系维修相关事宜，无需承担具体维修和费用支出。

2. 房屋系统

2.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 1 门	1. 外墙屋面：房屋外墙、屋面、地面无明显开裂、渗水、脱落情况，重点检查屋面排水口、外墙阴阳角、地下室等易渗漏部位； 2. 门窗检查：门窗、锁具、玻璃无破损、缺失，开关顺畅，密封胶条无脱落、老化； 3. 室内墙面：室内墙面、天花板无渗水、掉皮、污渍，重点检查卫生间、厨房、管道井等潮湿区域； 4. 通道畅通：楼梯、走廊、消防通道无杂物堆积，通道畅通，疏散指示标识清晰完好； 5. 附属设施：房屋附属设施无松动、变形、锈蚀，安装牢固，发现松动立即紧固，锈蚀严重的做好更换标记； 6. 防雷接地：接闪器、引下线无松动、锈蚀，接地体连接牢固； 7. 房屋周边：无违规施工、开挖影响结构安全的行为	1 次/周

2.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	------	----	----

1	4号楼、5号楼、6号楼1门	1. 结构安全：全面检查房屋结构安全，重点检查承重墙体、梁柱有无开裂、变形； 2. 防水排水：屋面防水、排水系统完好，无堵塞、积水； 3. 保温装饰：外墙保温层、装饰层无脱落、开裂； 4. 门窗封闭：无漏风、漏水，更换老化的密封条； 5. 公共区域：公共区域照明、应急设施完好，更换损坏的灯具； 6. 防雷接地：防雷装置紧固，接地电阻正常。	1次/月
2	住宿用房	7. 基础设施：室内设施无损坏、丢失，门窗密封良好，水电设施正常，无违规改动管线情况。	

2.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4号楼、5号楼、6号楼1门	1. 防水检测：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全面检测，修复老化破损； 2. 管线检测：给排水、供电管线全面检测，更换老化锈蚀模块； 3. 门窗维护：门窗全面维护，更换损坏的密封条、五金配件，调整间隙； 4. 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照明、消防、应急设施全面检测，更换损坏设备；	1次/季度

2.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紧急情况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完成紧急处置。

★（3）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3. 给排水系统

3.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增压泵	1. 泵体运行：声音、振动正常，无异常异响、摩擦声； 2. 压力参数：进出口压力在额定范围内，压力表在校验有效期内； 3. 电机状态：无过热、异味，电流在额定范围，无过载、三相不平衡；	1次/周

		4. 控制柜：指示灯、仪表正常，无故障报警、异常代码，柜内无异味、放电痕迹； 5. 安装连接：地脚螺栓无松动，管路接头、法兰无渗漏，密封件无老化破损； 6. 轴封状态：机械密封完好； 7. 散热环境：泵体周围无杂物，无积水浸泡风险； 8. 启停功能：卡滞测试正常，可正常启停。	
2	排污泵	9. 运行状态：无异常声音、振动、异响； 10. 液位控制：按设定液位自动启停，浮球、液位传感器无卡滞、失灵； 11. 电机情况：电机无过热、故障报警，运行电流在额定范围内； 12. 管路状态：管路、阀门、接头无渗漏、堵塞、锈蚀，管路支架无松动、变形； 13. 功能情况：排污口、泵体进水口无杂物、淤泥堵塞，排水顺畅，无返水、积水； 14. 安装牢固：地脚螺栓无松动，无倾斜、沉降； 15. 通风环境：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通风良好，无积水、浸泡风险	1 次/周
3	感应水龙头、小便池	16. 感应功能：感应装置灵敏，感应距离合理，无失灵、误触发； 17. 出水质量：出水顺畅，无堵塞、水流过小或分叉； 18. 管路接头：阀门、管路、接头无渗漏、滴水、结露； 19. 电池状态：电池电量充足，电池仓无腐蚀漏液； 20. 安装牢固：设备无松动、晃动； 21. 冷热切换：水龙头水温稳定，无忽冷忽热； 22. 节水功能：无长流水、无法关闭情况。	1 次/周
4	冷热水龙头	23. 开关状态：水龙头开关顺畅，无卡顿、漏水、渗水，阀芯无磨损老化； 24. 冷热切换：水温稳定，无忽冷忽热； 25. 外观完好：无破损、松动、裂纹，清洁水垢、污渍、锈迹； 26. 安装牢固：紧固松动部件。	办公区域 1 次/周 住宿用房 1 次/月
5	马桶	27. 冲水功能：功能正常，无堵塞、返味、冲水无力、无法冲水情况； 28. 水箱水位：无漏水、溢水，进水阀、排水阀完好，无卡滞、失灵； 29. 外观完好：无破损、松动、裂纹，无水垢、污渍、锈迹； 30. 座圈盖板：完好无破损、缓降功能正常； 31. 排水顺畅：下水管道排水顺畅，无堵塞、积水； 32. 安装牢固：紧固松动部件。	办公区域 1 次/周 住宿用房 1 次/月
6	加热设备（热水器、厨宝）	33. 设备状态：电源指示灯、显示屏正常，无故障代码、报警信号； 34. 加热功能：水温设置合理，加热功能正常，无无法加热、加热慢、水温不达设定值情况；	办公区域 1 次/周 住宿用房 1 次/月

		35. 管路连接：管路接头、阀门、安全阀无渗漏、滴水、结露，密封件无老化； 36. 运行声响：运行无异常声音、气味、冒烟，判断加热管、电机无故障； 37. 安全功能：安全阀正常，测试泄压功能，防止内胆超压； 38. 接地保护：接地良好，无松动、锈蚀，防止漏电； 39. 散热环境：周围无杂物堆积，通风散热良好； 40. 内胆状态：内胆无结垢、腐蚀，预判水垢积累程度	
7	净饮一体机	41. 设备状态：设备电源、显示屏、指示灯正常，无故障报警、异常代码； 42. 运行质量：出水水质、水流正常，无异味、浑浊、异色情况，出水 TDS 值在合格范围内； 43. 滤芯状态：滤芯更换提示正常，无滤芯寿命预警，核对滤芯使用时长、制水量，预判更换时间； 44. 管路连接：设备管路、接头、阀门无渗漏、滴水情况，密封件无老化、破损； 45. 加热功能：设备加热功能正常，无无法加热效果差情况； 46. 散热环境：设备周围无杂物堆积，通风散热良好。	1 次/周
8	上下水管路、连接软管、水阀	47. 渗漏检查：管道、接头、阀门无渗漏、滴水、结露情况，重点检查管道接口、转弯处、穿墙管等易渗漏部位； 48. 支架完好：管道支架、吊卡、管箍无松动、变形、锈蚀情况，管道无下沉、位移情况； 49. 阀门状态：开关顺畅，无卡死、失灵、漏水，阀杆无锈蚀； 50. 防腐保温：管道无锈蚀、破损、变形，防腐层、保温层完好； 51. 排水顺畅：下水管道无堵塞、返水、积水，地漏、排污口无杂物堵塞； 52. 软管状态：连接软管无老化、开裂、鼓包，接头无松动、渗漏； 53. 周边环境：无违规施工、打孔、吊装； 54. 异响水锤：管道内无异响、水锤、气塞。	1 次/周

3.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及管路	1. 泵类清洁润滑：排污泵全面清洁，轴承补充润滑脂，叶轮检查； 2. 感应设备：感应水龙头、感应小便池感应探头、滤网拆洗，电磁阀芯清洗； 3. 热水器：电热水器、厨宝内胆排污，加热管除垢，温控保护测试，安全阀泄压测试； 4. 净饮机：滤芯检查、水箱管路清洗、滤芯预更换；	1 次/月

		5. 卫生器具：马桶水箱水位阀、排水阀检查，清洁水箱内壁水垢； 6. 管路阀门：管路、阀门防锈润滑，支架紧固，保温层修复； 7. 防腐处理：金属管路、设备外露面防腐处理。	
--	--	---	--

3.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及管路	1. 拆解保养：对所有水泵、电机进行全面的拆解保养，更换轴承、密封件，添加润滑脂； 2. 阀门管路：对所有阀门、管路进行全面检测，对老化、锈蚀、损坏的阀门、管路进行更换； 3. 深度清洁：对热水器、净饮一体机进行全面的深度清洁，除垢、消毒，更换老化的加热管、滤芯； 4. 性能测试：对增压泵、排污泵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5. 压力测试：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压力测试，检查有无渗漏、堵塞，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6. 防腐防锈：对所有设备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 次/季度

3.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紧急情况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完成紧急处置。

★（3）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4. 供配电系统

4.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1. 运行声响：变压器运行声音正常，无异常异响、放电声、摩擦声； 2. 温度监测：绕组最高温度符合标准，温控器设置正确，无过热报警；	3 次/日

		3. 外观检查：渗油、破损、放电痕迹、变色情况，绕组铁芯无积灰； 4. 冷却风机：运行正常无卡顿，风机启停逻辑正确，散热风道畅通； 5. 接地装置：接地引下线无松动、锈蚀、断裂，接地电阻$\leq 4\Omega$； 6. 分接开关：分接开关位置正确，无松动、接触不良； 7. 散热环境：周围无杂物，无易燃易爆物品，防护围栏完好； 8. 电气参数：低压侧电压、电流在额定范围，无过载、三相不平衡（不平衡度$\leq 4\%$）。	
2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	9. 仪表指示：指示灯、仪表、显示屏正常，无故障、报警、跳闸信号，电流、电压在正常范围内； 10. 开关状态：断路器、隔离开关分合位置正确，储能状态正常； 11. 柜内检查：柜内无异味、异响、放电痕迹、烧蚀，母线排、接线端子无发热变色； 12. 柜门锁具：柜门锁具、铰链完好，防鼠防潮措施到位； 13. 接地状态：接地排、接地引下线无松动、锈蚀，接地电阻符合规范； 14. 元件状态：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运行正常，无异响、卡顿、接触不良； 15. 五防闭锁：五防闭锁功能完好，无违规解锁； 16. 散热环境：柜内通风良好，无杂物堆积、灰尘堆积、漏水浸泡。	3 次/日
3	直流屏、通讯屏、计量屏	17. 屏显指示：屏内指示灯、仪表、显示屏正常，无故障报警； 18. 电池状态：电池组无鼓胀、漏液、破损、变形，极柱无锈蚀松动； 19. 充电模块：运行正常，无过热、异响、异味，输出电压电流正常； 20. 接线端子：接线端子、母线排无松动、发热、变色、烧蚀； 21. 接地状态：接地良好，接地电阻符合规范；	3 次/日

		22. 通讯计量：通讯链路通畅，计量数据准确； 23. 屏内环境：无杂物堆积、灰尘，通风良好，无受潮霉变； 24. 应急切换：市电断电后能自动切换到电池供电。	
4	供配电系统 整体	25. 配电室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湿度 $\leq 70\%$ ，通风良好； 26. 设施完好：门窗、照明、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完好，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27. 防鼠防虫：防鼠防虫设施完好，无鼠虫害痕迹； 28. 系统运行：无跳闸、断电、电压波动、三相不平衡； 29.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应急电源完好，切换正常； 30. 防水防尘：防水防潮防尘措施完好，无漏水渗水积尘； 31. 安全工器具：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器在校验有效期内；	3 次/日

4.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全面清洁：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屏柜表面、柜内清洁； 2. 接线紧固：变压器接线端子、母线排紧固，接线端子松动、发热、变色处理； 3. 元件状态：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无异响、异味、烧蚀； 4. 保护测试：开关柜保护装置动作值测试，确保保护功能正常； 5. 冷却系统：冷却风机、散热器灰尘清理； 6. 电池组：直流屏电池组电压、内阻检测，落后电池均衡充电； 7. 切换测试：直流屏应急切换功能测试； 8. 接地检测：接地电阻检测，确保 $\leq 4\Omega$ ，雨季前重点检测。	1 次/季度

4.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	------	----	----

1	全系统设备	1. 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全面绝缘检测，温控校验，紧固接线； 2. 高低压柜：全面维护，更换老化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3. 屏柜：屏柜检测，更换老化电池、模块； 4. 保护整定：继电保护整定测试，确保保护动作值符合设计要求； 5. 配电室清洁：配电室全面清洁消杀，鼠防、火防、水防设施检查； 6. 接地检测：接地装置全面接地电阻检测，确保 $\leq 4\Omega$ ； 7. 红外测温：高低压配电柜红外热成像检测，重点关注母线、端子、开关触点温度异常； 8. 仪表校验：电流/电压/温度仪表校验，确保在检定周期内。	1 次/年
---	-------	---	-------

4.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100%。

5. 弱电系统

5.1 门禁系统

5.1.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人脸识别三辊闸机、摆闸	1. 设备状态：电源、显示屏、指示灯正常，无故障报警，显示屏清晰； 2. 识别功能：人脸/刷卡/二维码识别灵敏，识别响应时间 $\leq 2s$ ； 3. 闸机开合：开合顺畅，无卡顿、异响、卡滞、撞击，开合到位准确； 4. 机械机构：机芯、弹簧、传动机构无松动、破损、磨损； 5. 通道畅通：闸机通道无杂物堆积，无障碍物影响通行； 6. 识别区清洁：清洁识别摄像头、显示屏、刷卡感应区； 7. 安装牢固：地脚螺栓无松动；	1 次/周

		8. 安防联动：防尾随、防冲撞功能正常，消防联动解锁功能正常。	
2	智能门锁	9. 识别功能：指纹/人脸识别正常，无失灵、误触发； 10. 开关状态：开关顺畅，无卡顿、异响、卡滞，锁舌伸缩正常； 11. 锁体状况：锁体、锁芯、锁舌无破损、磨损、松动； 12. 开锁方式：密码开锁功能正常，权限设置合规； 13. 外观清洁：清洁指纹识别头、人脸识别摄像头灰尘污渍； 14. 电池状态：电池电量充足，电池仓无腐蚀漏液； 15. 安装牢固：紧固松动螺丝； 16. 安防功能：防猫眼开锁、防撬报警功能正常； 17. 安全防护：整体更换门锁密码。	1 次/季度

5.1.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机芯润滑：门锁锁体、锁芯、闸机机芯、传动机构润滑； 2. 电池维护：门锁低电量统一更换； 3. 消防联动：测试门禁消防联动解锁功能；	1 次/月

5.1.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拆解保养：闸机拆解保养，更换老化电机弹簧传感器； 2. 数据备份：开门记录、报警记录全面备份归档； 3. 联动测试：与消防、安防系统联动功能全面测试； 4. 设备清洁润滑：所有设备清洁润滑。	1 次/季度

5.1.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5.2 视频监控系统

5.2.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前端摄像机	1. 图像质量：通过管理平台轮巡检查前端摄像机图像，确认无黑屏、雪花、抖动、模糊、过曝、过暗等异常情况； 2. 在线状态：所有摄像机在线，NVR 录像存储正常； 3. 时钟同步：摄像机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偏差 ≤ 30 秒； 4. 镜头清洁：检查镜头罩玻璃表面，清洁灰尘、蛛网、水雾、污渍，雨雪天气后增加清洁频次； 5. 安装牢固：摄像机安装位置无松动、位移，支架、抱箍、枪机护罩无变形锈蚀； 6. 防护性能：室外摄像机防水、防尘、防雷性能完好，接地连接牢固； 7. 补光照明：夜间环境补光灯、IR 红外灯工作正常，照度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8. 重点区域：核心机房出入口、服务器区、配电室、消防通道等关键点位图像清晰无遮挡。	1 次/月
2	存储与显示设备	9. NVR 运行：运行状态正常，硬盘指示灯正常，无掉盘、坏盘告警； 10. 存储空间：监控硬盘存储空间充足，剩余容量满足 ≥ 60 天录像存储需求； 11. 录像回放：抽查不少于 5 路录像回放，验证录像连续、无丢失、时间准确； 12. 拼接屏状态：拼接屏显示正常，无黑屏、花屏、拼缝异常，亮度和色彩均匀； 13. 解码器：解码器运行正常，图像切换流畅，无卡顿； 14. 总控服务器：管理平台服务正常，客户端登录、预览、回放功能正常； 15. 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适宜，无凝露、灰尘堆积； 16. UPS 供电：运行正常，市电断电后可维持供电。	1 次/月

5.2.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前端摄像机	1. 图像质量：通过管理平台轮巡检查前端摄像机图像，确认无黑屏、雪花、抖动、模糊、过曝、过暗等异常情况； 2. 在线状态：所有摄像机在线，NVR 录像存储正常； 3. 时钟同步：摄像机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偏差 ≤ 30 秒；	1 次/季度

		4. 镜头清洁：检查镜头罩玻璃表面，清洁灰尘、蛛网、水雾、污渍，雨雪天气后增加清洁频次； 5. 安装牢固：摄像机安装位置无松动、位移，支架、抱箍、枪机护罩无变形锈蚀； 6. 防护性能：室外摄像机防水、防尘、防雷性能完好，接地连接牢固； 7. 补光照明：夜间环境补光灯、IR 红外灯工作正常，照度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8. 重点区域：核心机房出入口、服务器区、配电室、消防通道等关键点位图像清晰无遮挡。	
2	存储与显示设备	9. NVR 运行：运行状态正常，硬盘指示灯正常，无掉盘、坏盘告警； 10. 存储空间：监控硬盘存储空间充足，剩余容量满足≥ 60天录像存储需求； 11. 录像回放：抽查不少于 5 路录像回放，验证录像连续、无丢失、时间准确； 12. 拼接屏状态：拼接屏显示正常，无黑屏、花屏、拼缝异常，亮度和色彩均匀； 13. 解码器：解码器运行正常，图像切换流畅，无卡顿； 14. 总控服务器：管理平台服务正常，客户端登录、预览、回放功能正常； 15. 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适宜，无凝露、灰尘堆积； 16. UPS 供电：运行正常，市电断电后可维持供电。	1 次/季度

5.2.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全面轮巡：对所有前端摄像机进行 1 次全面轮巡，标记离线/模糊/异常通道并建工单； 2. 镜头清洁：对图像模糊点位清洁镜头、护罩玻璃，雨雪天气后增加清洁频次； 3. 安装紧固：摄像机支架、抱箍、杆体检查并紧固； 4. 补光维护：补光灯、红外灯检查，更换故障灯源； 5. 防水检查：室外摄像机密封圈、接线盒防水密封性检查； 6. 接地检查：摄像机接地线连接牢固、无断裂、锈蚀； 7. NVR 检查：NVR 硬盘 SMART 状态、RAID 重建状态检查；	2 次/年

		8. 录像完整性：抽查至少 30 路通道，确认最近一周录像连续完整； 9. 服务器维护：服务器系统日志清理、平台重启检查； 10. 网络设备：接入、汇聚、核心交换机端口流量、错包率统计，异常端口更换光模块。	
--	--	---	--

5.2.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100%。

5.3 通讯系统

5.3.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弱电间	1. 配线架清洁：光纤配线架、六类线配线架表面清洁，标签清晰； 2. 设备温度：交换机机壳温度正常（ $\leq 45^{\circ}\text{C}$ ），散热良好； 3. 网络柜机：网络柜机柜门关闭良好，散热风扇运转正常；	2 次/月
2	语音交换机	4. 运行状态：语音交换机运行正常，无系统告警； 5. 板卡指示：各板卡指示灯正常，无异常状态； 6. 话机注册：内部分机注册正常，话机可正常拨打、接听； 7. 外线通路：外线中继通路正常，无外线断线告警； 8. 电源状态：主机电源正常，备用电池（如有）工作正常； 9. 散热环境：散热良好，无过热；	2 次/月

5.3.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语音交换机：松下 TDA600 话机注册、外线中继测试，录音功能测试； 2. 网络柜机：12 台网络柜机柜内清洁、散热风扇检查；	2 次/季度

5.3.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语音交换机：板卡清洁，话机批量测试，固件升级； 2. 网络柜机：12 台网络柜机 PDU 检查，机柜风扇更换（如有）	2 次/年

		异响)； 3. 线路维护：桌面至设备间线路维护检查；	
--	--	-------------------------------	--

5.3.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5.4 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

5.4.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配电箱、强电插座、照明灯具	1. 配电箱状态：配电箱箱门完好，关闭严密，无杂物遮挡，开启操作顺畅； 2. 元件指示：箱内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开关位置正确，指示正常，无跳闸； 3. 漏电保护：漏电保护器测试按钮外观正常； 4. 插座检查：强电插座无破损、烧蚀、松动，无过热变色，零火线接地接线正确； 5. 照明灯具：灯具无损坏、闪烁、熄灭，启动正常； 6. 接线检查：箱内接线端子无松动、发热、变色、烧蚀； 7. 接地保护：箱体接地良好，接地连接牢固； 8. 环境检查：箱体周围无杂物堆积，通风良好，无漏水。	1 次/月
2	线缆桥架、接线板	9. 桥架外观：线缆桥架无严重变形、塌陷、锈蚀、断裂； 10. 桥架盖板：盖板齐全、无缺失、摆放整齐； 11. 桥架连接：连接件、紧固件无松动、脱落； 12. 桥架荷载：桥架上堆放线缆无超重现象，无重物压迫； 13. 桥架接地：桥架接地连接良好，接地线无断裂； 14. 桥架穿墙：穿墙、穿楼板处防火封堵完好（防火泥/防火板）； 15. 接线板：接线板无破损、过热、烧焦，负荷不超过额定功率； 16. 周边环境：桥架周边无施工、吊装作业造成损坏。	1 次/月

5.4.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配电箱、强电插座、照明灯具	1. 配电箱：电箱箱内清洁，元件端子紧固，漏电保护器测试按钮测试； 2. 插座检查：强电插座接线端子紧固，插座无破损、烧蚀； 3. 照明灯具：灯具清洁，损坏灯具统一更换； 4. 桥架维护：桥架盖板检查、补齐，桥架连接件紧固； 5. 防火封堵：穿墙、穿楼板处防火封堵检查、补缺； 6. 桥架荷载：清理桥架上堆积杂物和线缆超重现象； 7. 接地保护：桥架接地线检查、补接。	1 次/季度

5.4.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	1. 配电箱：配电箱全面维护，元件端子紧固，标识更新； 2. 漏电保护：全部漏电保护器灵敏度测试，动作电流 30mA，动作时间 $\leq 0.1s$ ； 3. 插座回路：全部插座回路绝缘电阻测试（ $\geq 0.5M\Omega$ ）； 4. 照明：照明回路全面检查，损坏灯具集中更换，照度检测； 5. 桥架：桥架全面维护，连接件紧固，损坏桥架更换； 6. 防火封堵：穿墙穿楼板处防火封堵全面检查更换； 7. 接地：接地系统全面测试，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8. 标识规范：线缆标签、桥架标识、回路标识全面更新规范。	1 次/年

5.4.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6. 通风空调系统

6.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空调室内机	1. 运行状态：无异常声音、振动、异响； 2. 制冷制热：出风口风量正常，制冷/制热效果良好，达到设定温度；	1 次/日

		3. 显示屏：显示屏正常，无故障代码、报警信号； 4. 管路连接：管路、接头、阀门无渗漏、结露、滴水，制冷剂无泄漏； 5. 清洁度：蒸发器、冷凝器、滤网清洁，无严重积灰； 6. 排水状态：排水管、冷凝水管排水顺畅，无堵塞、积水、漏水； 7. 电气参数：压缩机、风机运行电流、电压在额定范围，无过载； 8. 散热环境：周围无杂物，无阳光直射。	
2	空调室外机	9. 运行状态：压缩机、风扇运行正常，无异常振动、异响； 10. 散热翅片：散热翅片无严重积灰、堵塞； 11. 风扇运行：风扇转动正常，无异响、卡顿； 12. 管路连接：铜管接头、阀门无渗漏、结霜； 13. 制冷剂：制冷剂压力正常，无明显泄漏痕迹； 14. 电气参数：运行电压、电流在额定范围，无过载； 15. 安装牢固：室外机支架牢固，无松动、变形、锈蚀； 16. 散热环境：周围无杂物阻挡通风。	1 次/周
3	空调控制面板	17. 显示状态：显示屏正常，无失灵、黑屏、花屏； 18. 模式切换：制冷/制热/送风/除湿模式切换正常； 19. 风速风向：风速、风向调节正常，摆风顺畅； 20. 按键触控：按键、触控灵敏，无损坏、卡滞； 21. 外观完好：无破损、松动、划痕； 22. 通讯状态：与空调主机通讯正常； 23. 定时功能：定时、预约功能正常；	1 次/日
4	卫生间排风扇	24. 排风扇运行：排风扇运行正常，无异响、卡顿、不转； 25. 排风效果：风量正常，无排风倒灌； 26. 开关调速：开关、调速功能正常； 27. 叶片清洁：叶片、外壳、百叶窗无破损、积灰； 28. 安装牢固：紧固松动螺丝； 29. 电机轴承：电机、轴承无磨损老化； 30. 周边畅通：排风通道无杂物堵塞； 31. 止回阀：止回阀完好，无倒灌、漏风。	1 次/周

5	制冷、冷凝和供热管路	32. 渗漏检查：管路无渗漏、结露、滴水、结霜，重点关注管路接头、阀门、转弯处； 33. 保温完好：保温层无破损、脱落、老化； 34. 支架牢固：管路支架、吊卡、管箍无松动、变形、锈蚀； 35. 阀门状态：阀门、截止阀、调节阀开关顺畅； 36. 防腐完好：管路防腐层完好； 37. 水锤气塞：管路无异响、水锤、气塞； 38. 周边环境：管路周边无违规施工、打孔、吊装； 39. 压力温度：压力、温度在设计范围。	1 次/月
---	------------	--	-------

6.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空调室内机、排风扇	1. 滤网清洁：内机滤网拆洗； 2. 室外机：室外机散热翅片清洁； 3. 制冷剂：检查管路压力，补充制冷剂； 4. 排水管：清洗排水管、冷凝水管接水盘； 5. 风机润滑：排风机轴承润滑； 6. 控制面板：通讯测试，固件升级； 7. 运行电流：压缩机、风机运行电流测试，调整运行参数。	2 次/年

6.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设备及管路	1. 室内机拆解：室内机全面拆解保养，清洗蒸发器、风扇、接水盘，更换老化部件； 2. 室外机维护：多联室外机、柜挂室外机冷凝器深度清洗，风扇电机轴承加油； 3. 制冷剂：全面检漏补充，全系统制冷剂管路气密性试验； 4. 滤网更换：全系统滤网更换； 5. 排水管疏通：排水管、冷凝水管全面疏通清洁； 6. 排风扇：排风扇电机、轴承更换，润滑传动部件； 7. 冷凝水盘：消毒清洗，防止军团菌污染； 8. 性能测试：全系统制冷制热通风性能测试，EER/COP 达标； 9. 自控系统：空调自控系统校验，传感器校准；	2 次/年

		10. 节能优化：运行参数优化，节能策略调整。	
--	--	-------------------------	--

6.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5%以上。

7. 消防系统

7.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消火栓	1. 箱门状态：完好无破损、无遮挡、未违规锁闭，开启顺畅； 2. 配件完整：水带、水枪、接口、消防卷盘齐全无丢失破损，水带按规定盘卷； 3. 阀门状态：阀门无渗漏滴水，阀杆无锈蚀卡滞，出口压力符合规范； 4. 箱内环境：清洁干燥，无杂物堆积、霉变、积水； 5. 标识完好：标识清晰无脱落、模糊，位置易取用； 6. 安装牢固：箱体无松动、变形； 7. 通道畅通：消火栓周围无障碍物； 8. 违规检查：无违规改动、挪用。	1 次/周
2	消防控制主机	9. 主机状态：电源、显示屏、指示灯正常，无故障、报警、监管信号； 10. 运行状况：无异响、异味、过热、冒烟； 11. 操作检查：按键、操作正常，菜单切换、功能操作顺畅； 12. 打印功能：打印纸充足，打印功能正常； 13. 接地保护：接地良好，接地电阻符合规范； 14. 备用电源：备用电源正常，切换功能正常； 15. 时钟校准：系统时钟准确，程序为最新版本； 16. 散热环境：周围无杂物，无潮湿、粉尘、腐蚀性气体。	1 次/周
3	防火卷帘、防火门	17. 外观完好：卷帘、门体无破损、变形、污渍、掉漆，导轨滑道无变形； 18. 启闭顺畅：关闭顺畅，无卡顿、异响，启闭时间符合规	1 次/周

		范； 19. 闭门器：闭门器、顺序器正常，能自动闭合； 20. 密封条：防火密封条、防火膨胀条无破损、脱落； 21. 下方畅通：卷帘、门体下方无杂物堆积； 22. 应急释放：手动释放、应急开启装置正常； 23. 电机传动：电机、传动机构无异响、过热； 24. 锁具合页：锁具、合页完好，闭合严密。	
4	正压送风风机	25. 运行状态：无异常声音、振动、异响； 26. 启停功能：启停控制正常，消防联动启停正常； 27. 电机控制柜：无过热、故障报警，电流在额定范围； 28. 进出口通畅：进出口、风道无杂物堵塞； 29. 安装牢固：地脚螺栓无松动、变形、倾斜； 30. 轴承润滑：轴承润滑良好，无漏油、缺油； 31. 散热环境：无杂物堆积，无易燃易爆物品； 32. 正压参数：楼梯间、前室正压送风压力符合规范。	1 次/周
5	烟雾探测器、火灾探测器	33. 外观完好：探测器无破损、污渍、遮挡、脱落； 34. 指示灯：指示灯闪烁正常，无故障、报警、隔离信号； 35. 安装牢固：探测器安装牢固，安装位置符合规范； 36. 周围畅通：探测器周围无杂物、遮挡，与障碍物距离符合 要求； 37. 表面清洁：清洁探测器表面灰尘、污渍； 38. 灵敏度：探测灵敏度正常，无失灵、误报、漏报； 39. 线路完好：探测器线路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老 化； 40. 使用期限：探测器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次/周
6	干粉/CO2/水基灭火器	41. 外观检查：灭火器外观无破损、变形、锈蚀； 42. 压力表：压力指针在绿色区域，无欠压、超压； 43. 喷嘴保险销：喷嘴、保险销完好，无堵塞、损坏； 44. 有效期限：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无过期； 45. 摆放位置：摆放位置正确，无遮挡、无挪用； 46. 表面清洁：清洁灭火器表面灰尘污渍。	1 次/周
7	手动报警器、火灾声光报警器	47. 外观完好：报警器外观无破损、污渍； 48. 指示灯声音：指示灯、声音正常，无故障； 49. 手动按钮：手动报警按钮完好，无破损、失灵；	1 次/周

		50. 安装牢固：报警器安装牢固，无松动； 51. 周围畅通：报警器周围无杂物遮挡，影响触发。	
8	火灾报警电话、消防广播扬声器	52. 电话线路：电话线路正常，通话功能完好； 53. 扬声器外观：广播扬声器外观无破损； 54. 声音质量：扬声器声音正常，无失真； 55. 切换播放：广播切换、播放功能正常，无失灵； 56. 安装牢固：安装牢固，无松动、脱落； 57. 表面清洁：清洁设备表面，无污渍、遮挡。	1 次/周
9	楼层显示器、消防喷淋器	58. 楼层显示器：显示屏正常，无故障、报警，安装牢固； 59. 喷淋器外观：喷淋器无破损、变形、堵塞； 60. 周围畅通：喷淋器周围无杂物堆积，影响喷淋效果； 61. 喷淋管路：管路无渗漏、锈蚀。	1 次/周

7.2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100%。

★7.3 消防设施维保实施者应完成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频次和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关于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对消防栓箱检查完毕后，应粘贴定制封条，写明检查人、日期和有效期。

★7.5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接受属地消防监督部门、公安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公安部门安全检查，并配合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8. 电梯系统

8.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全系统内设备	1. 运行状态：电梯运行无异常声音、振动、异响； 2. 操纵盘：轿厢内操纵盘、显示屏、指示灯正常，无故障代码； 3. 门机开关：电梯门开关顺畅，无卡顿、异响、夹人；	1 次/周

		4. 平层精度：平层准确，无错层、溜梯； 5. 应急功能：应急照明、应急通话、报警功能正常； 6. 轿厢门机：轿厢、门机、导轨无破损、松动； 7. 机房环境：电梯机房环境清洁，通风良好； 8. 限速器：限速器外观正常。	
--	--	---	--

8.2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100%以上。

★8.3 供应商应组织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资质者实施电梯基础维护保养、季度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年度维护保养以及设备维修等工作并负责电梯故障应急处置工作（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电梯维护和保养工作应符合国家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或同类型文件。

★8.5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接受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并配合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9. 音视频会议系统

9.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会议系统	1. 设备状态：会议主机、话筒、音响电源、指示灯正常，无故障报警； 2. 音频测试：话筒拾音清晰，无啸叫、杂音、断音，音响输出正常； 3. 控制功能：会议控制主机、话筒开关、音量调节功能正常； 4. 线路检查：音频线、话筒线、控制线连接牢固，无松动、破损； 5. 接口状态：话筒接口、音频接口无氧化、松动、接触不良； 6. 外观整洁：机柜、话筒、音响表面无灰尘污渍；	1 次/周

		7. 散热环境：机柜散热良好，无过热告警； 8. 功能联动：与 LCD 拼接屏联动切换正常。	
2	拼接屏幕、 投影仪	9. 显示状态：LCD 拼接显示屏图像显示正常，无黑屏、花屏、亮点、暗点； 10. 拼接缝：拼接缝隙均匀，无错位、变形； 11. 亮度色彩：亮度均匀，色彩一致，无明显色差； 12. 信号切换：信号源切换正常，HDMI/VGA/视频信号输入稳定； 13. 投影仪：投影仪灯泡寿命正常，亮度满足需求； 14. 安装牢固：屏体支架牢固，投影吊装支架无松动； 15. 散热环境：屏幕通风良好，无过热； 16. 遥控操作：遥控器、控制系统操作灵敏。	1 次/周

9.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系统内全部 设备	1. 会议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自检，话筒/功放/音响输出测试； 2. 拼接屏：LCD 拼接屏亮度色度均匀性测试，校正拼缝偏差； 3. 投影仪：投影仪灯泡时间统计、滤网清洗，亮度达标； 4. 音响：音响系统调试，功放输出测试，音箱无杂音； 5. 线缆整理：会议机柜内线缆整理、标签更新，音视频线接头清洁； 6. 放映系统：多功能放映系统投影画质、音频同步测试。	1 次/月

9.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软件升级、固件更新，通道测试； 2. 拼接屏：拼接屏全面灰阶、白平衡测试，更换老化灯条； 3. 投影仪：投影仪灯泡更换（达到寿命时），滤网更换，光路清洁； 4. 音响：音响系统全面维护，功放电路检测，扬声器单元清洁； 5. 控制线缆：所有控制线缆、信号线缆检查，更换老化线	1 次/季度

		缆； 6. 放映系统：多功能放映系统光源、镜头、滤网维护； 7. 功能验收：所有功能联合验收测试。	
--	--	---	--

9.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7%以上。

10. 家具

10.1 巡检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系统内全部设备	1. 外观完好：家具外观无破损、掉漆、变形； 2. 结构牢固：家具结构牢固，无松动、摇晃； 3. 五金配件：螺丝、合页、拉手无松动、损坏； 4. 表面清洁：家具表面无污渍、划痕，清洁家具表面； 5. 周转房家具：周转房家具有无丢失、损坏，登记破损情况。	1 次/月

10.2 维护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系统内全部设备	1. 结构检查：家具结构牢固性，松动螺丝合页紧固； 2. 五金配件：家具五金配件润滑，确保开关推拉顺畅； 3. 周转房家具：25 套周转房家具盘点核对，丢失严重损坏报备更换；	2 次/年

10.3 保养要求及频次

序号	设备类型	要求	频次
1	系统内全部设备	1. 结构加固：所有家具结构检测，松动损坏部位加固修复； 2. 五金更换：所有五金配件全面更换，老化损坏螺丝合页拉手更换；	1 次/年

10.4 维修响应标准

★（1）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特殊情况，提出备用方案或说明原因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极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2）该系统内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 95%以上。

11. 其他

★11.1 其他设备巡检、维护和保养频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二）人员值班驻场服务

★1. 7*24 小时变电站双人值班服务。保障变配电系统正常运行。

★2. 5*8 小时运维团队驻场服务。管理人员负责整个团队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协调；技术人员负责所有系统运转正常，制定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并监督实施；巡检人员负责对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3. 重大事项保障服务。配合开展消防、安防等演练工作；举办重要活动时现场保障设备设施的稳定性、安全性及高效率，确保现场数据及信息安全。

（三）专项检测服务

供应商应对天津数据中心部分设备设施实施专项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实施年度变电站预防性试验。电试应由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许可类别为承试资质的机构完成并出具合格报告。

★2. 实施办公区建筑物楼体防雷系统年检。年检应由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的机构完成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 实施年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检测应由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维护保养检测类别的机构完成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4. 灭火器年检和更换应由满足《灭火器维修（XF 95-2015）》行业标准的机构进行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5. 实施年度电梯检验（检测）和限速器校验。检验校验应由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6. 供应商应承担各专项检测的全部流程费用。

（四）基础管理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支撑集成维保服务运行的基础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流程；

★2. 人事管理：建立起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为本项

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 配件管理：建立各类配件使用台账；

★4. 档案管理：各项巡检、维护、维修、升级应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完整的集成运维服务档案；

★5. 培训咨询：为用户提供项目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培训、维护保养知识普及、故障处理经验分享等，提高用户的使用技能和故障处理能力。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9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若供应商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 1 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资费标准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格。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 1 门及 25 套周转房（黄海北路滨海琴墅竖琴轩 19 套两居和风琴轩 6 套三居）。

★3. 费用计算：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 3 个月支出服务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开始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额）。发票不合格、无法通过认证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应商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二、服务岗位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2.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1 名项目经理，具备集成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以及人事部门和住建部门联合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非驻场的综合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应分别具备暖通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和弱电工程经验。（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5*8 小时驻场的综合巡检、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分别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

别为电工作业和制冷与空调作业/涉氨制冷作业，电力作业的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作业的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涉氨制冷作业，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7*24 小时双人 10KV 变电站驻场值守人员不少于 8 人，应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5*8 小时现场主管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现场人员、档案、安全、报修受理、用户意见、工作记录和综合管理等工作。

三、实施案例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以供应商为主体参与的房屋（含建筑物和给排水）、10kv 及以上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音视频系统的巡检维护和保养服务相关案例，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四、供应商服务方案要求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各系统集成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运行保障方案、操作规程及风险管控方案、维修流程及标准、常用零部件配置方案等，供应商应针对各系统巡检内容制作巡检记录表）、值班驻场服务方案、专项检测服务方案、基础管理服务方案。各项服务方案应内容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具有有效且可操作的保密措施。

2.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酷暑（严寒）空调停机处置预案

★（2）暴风雨（雪）漏雨处置预案

★（3）电梯故障（困人）应急处置预案

★（4）供配电设施设备故障、市电停电处置预案

★（5）设备极特殊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6）其他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五、服务团队人员管理要求

（一）团队要求

★1. 服务期间，供应商的变电站值守人员、运维团队驻场人员、项目助理人员需驻场提供服务，各岗位工作时间人员不得无故缺勤；出现人员请假替班情况应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备。

★2.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为供应商在管理团队中设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就所有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服务保障措施等具有一定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和拟定方案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采购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项目经理不能按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3. 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的食宿、服装、办公用品、设备设施、专用仪器、工具用具等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4. 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现行劳动、社保、用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派驻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就前述人员承担完整、全部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伤处置、劳动纠纷处理、经济补偿（赔偿）等一切用工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成本。

★5. 供应商应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 7*24 工作人员工作班次和时长。

★6. 如遇需要加班、值班等情况，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或安排倒休，安排倒休的需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替班，并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备。

★7. 供应商的团队管理人员资质复印件应于供应商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供应商需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由于供应商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8. 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供应商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集成维保服务时，应当遵守采购人

的各项办公制度及工作要求，勤勉尽职。

★10. 供应商应对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在岗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保密意识。

（二）员工着装要求

★1. 供应商应配置统一的职业服装，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均应着职业制服，并保持服装整洁。

2. 服装款式需按不同季节进行配置。

六、供应商资质认证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资质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七、服务费用及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所列服务项目为期一年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的方式结算。

★2. 服务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时所报价格。

★3. 采购人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服务验收及考核

★1.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按季度对供应商服务进行验收考核，明确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向供应商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若季度验收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书面要求供应商提高相关方面的服务质量，并将季度验收考核情况如实记入年度考核。

★2. 验收单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包括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视为同意。

★3. 采购人将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对供应商不进行任何补偿。

4. 验收标准：

★（1）维修记录完整、清晰。故障排查和处理时效符合要求。

★（2）设备巡检、维护、保养记录完整、清晰，频次符合要求。

★（3）驻场值守人员人数符合要求，考勤完整。

九、用户损失处理

★1.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运行正常的采购人设备设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进行赔偿。

十、移交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终止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设施、实物、文档资料，并配合做好与新聘供应商移交工作：

（1）供应商接收的采购人所有管理用房、设备设施、图纸、质量保修文件、使用说明文件、工具、钥匙等资料和物品。

（2）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相关的软件管理系统及软件数据。供应商所有工作记录应进行规范整理和保存管理，留存在采购人处。供应商对工作记录的管理期限不得少于 N+1 年（N 为合同期限）。

（3）供应商接收的采购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文件或物品。

（4）项目开展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单价为 200 元以上的专业服务工具、设备、器材（不含耗材）。

（5）需移交的其他物品及文件资料。

（6）移交运维管理软件需拥有软件知识产权或永久使用权。

十一、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的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对其经手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应确保其保安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如因供应商保安人员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须签署保密协议。

十二、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现场踏勘。

十三、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5 号楼、6 号楼 1 门及 25 套周转房（黄海北路滨海琴墅竖琴轩 19 套两居和风琴轩 6 套三居）

2.2 项目服务内容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集成维保服务。

2.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集成维保服务，服务的各方式和标准项均能符合

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

2.2.3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若乙方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 1 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其中续签合同的资费标准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格。

3、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集成维保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就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乙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乙方能进入相关现场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但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负担。

3.3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30】日内，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集成维保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

3.4 除了投标文件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乙方应当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集成维保服务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由该项目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集成维保服务工作。

根据甲方的要求，除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小组成员外，乙方还应利用其拥有的除该项目小组成员以外的最专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标。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项目组中，_____为本项目总负责人，_____为该项目主要联系人。

3.5 乙方及其聘用厂商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3.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7 附件三对集成维保服务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3.8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9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审查。

4、验收

4.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明确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向乙方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若季度验收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书面要求乙方提高相关方面的服务质量，并将季度验收考核情况如实记入年度考核。

4.2. 验收单应由乙方书面认定（包括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视为同意。

4.3. 甲方将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对乙方不进行任何补偿。

4.4. 验收标准：

（1）维修记录完整、清晰。故障排查和处理时效符合要求。

（2）设备巡检、维护、保养记录完整、清晰，维保频次符合要求。

（3）驻场值守人员人数符合要求，考勤完整。

4.5 附件三对考核和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集成维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5.1 集成维保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集成维保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维保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 3 个月支出服务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结束后，甲方开始进行季度考核，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甲方在双方共同出具验收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和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百分之__），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服务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应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为[1]年，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计算。

6.5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

6.6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保证期开始时，乙方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业务需求变更

7.1 甲方在变更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详细、准确地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书面确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接到业务需求变更通知与文档资料后，应立即对其在集成维保服务执行、工作量、时间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合同履行的相应调整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8、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8.1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技术支持、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知识产权保护

8.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的指控。

8.2.2 若甲方因乙方在集成维保服务中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或技术资料而遭受有关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同意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须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有关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而失效。

9、保密条款

9.1 乙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透露。乙方同意，只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且在向该等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应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要求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9.2 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4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集成维保服务费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验收的，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述的预期目标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

金额 5%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集成维保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集成维保服务工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二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集成维保服务方案，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1】%（千分之【壹】）的违约金。

10.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集成维保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集成维保服务费 0.2%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任何背景资料不真实，或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重新确认擅自更换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立即改正。如乙方项目小组人员 2 人（含 2 人）以上更换并无法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剩余款项，但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发生辞职或疾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除外。若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无法胜任本合同义务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乙方有义务提供优秀适格人员担任。

10.8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9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利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10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集成维保服务费，其余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10.11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0.12 索赔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认同该索赔金额。

10.13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0.1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解除

11.2.1 甲方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9）、第（11）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百分之【贰拾】）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 (包括损失额超过 (3000.00) 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6) 乙方所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7) 乙方资质、提供集成维保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8) 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的;
- (9) 乙方的集成维保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 (10) 甲方凭借自己的独立判断认为需要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
- (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因合同解除而发生改变。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除非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

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5、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转让

16.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7、其他

17.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且经过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如涉及）后生效。

18、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附件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

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年度服务价格	备注
1	房屋系统	1	项		
2	给排水系统	1	项		
3	供配电系统	1	项		
4	弱电系统—门禁系统	1	项		
5	弱电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	1	项		
6	弱电系统—通讯系统	1	项		
7	弱电系统—管道架及 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8	通风空调系统	1	项		
9	消防系统	1	项		
10	电梯系统	1	项		
11	音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12	家具	1	项		
13	人员值班驻场服务	1	项		
14	专项检测服务	1	项		
15	基础管理工作	1	项		
16	其他费用（如有）				
17					
总计					

注：1. 本报价不包含处于质保期内的各项设备设施质保范围内的维修费用。

附件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需求部门	行政事业部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段）	
验收地点	天津数据中心		
合同乙方			
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单项验收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 结果建议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公章：	乙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日 期：
------	------

备注：1、签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一次验收的项目，以及各阶段验收原则一致、验收内容清晰明了的项目，采用本验收单；

2、验收阶段：一次性验收或多次验收合同对应的具体验收阶段；

3、验收内容及标准应根据合同逐项填写，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4、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果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单中注明，否则视为同意；

5、合同乙方拒绝认定本验收单的（包括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和乙方单位加盖公章），视为同意本验收单；

6、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及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验收意见应与其它验收材料一同作为本验收单的依据及附件；

7、具体验收的货物服务工程应在验收单中按采购合同标的一一列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参考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TC2605071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参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TC2605071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年度服务价格	备注
1	房屋系统	1	项		
2	给排水系统	1	项		
3	供配电系统	1	项		
4	弱电系统—门禁系统	1	项		
5	弱电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	1	项		
6	弱电系统—通讯系统	1	项		
7	弱电系统—管道架及 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8	通风空调系统	1	项		
9	消防系统	1	项		
10	电梯系统	1	项		
11	音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12	家具	1	项		
13	人员值班驻场服务	1	项		
14	专项检测服务	1	项		
15	基础管理工作	1	项		
16	其他费用（如有）				
17					

总计		
----	--	--

注：1. 本报价不包含处于质保期内的各项设备设施质保范围内的维修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TC260507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内容	内容	

注：1.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正、负、无偏差均应加以说明。

2. 对于“采购需求中商务和技术要求”中标★指标，若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本表中应答无偏差即视为满足；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指标

一、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1) ★消防设施维保实施者应完成在天津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组织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资质者实施电梯基础维护保养、季度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年度维护保养以及设备维修等工作并负责电梯故障应急处置工作（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专项检测服务

供应商应对天津数据中心部分设备设施实施专项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实施年度变电站预防性试验。电试应由持有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许可类别为承试资质的机构完成并出具合格报告。

★2. 实施办公区建筑物楼梯防雷系统年检。年检应由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的机构完成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 实施年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检测应由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维护保养检测类别的机构完成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4. 灭火器年检和更换应由满足《灭火器维修（XF 95-2015）》行业标准的机构进行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5. 实施年度电梯检验（检测）和限速器校验。检验校验应由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6. 供应商应承担各专项检测的全部流程费用。

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非驻场的综合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应分别具备暖通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和弱电工程经验。（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5*8 小时驻场的综合巡检、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分别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电工作业和制冷与空调作业/涉氨制冷作业，电力作业的操作项目为低压电作业或高压电作业，制冷作业的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涉氨制冷作业，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设置 7*24 小时双人 10KV 变电站驻场值守人员不少于 8 人，应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天津数据中心集成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TC260507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事项：

- 1、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近三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下述行为：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 6、我单位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磋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或其他能够证明磋商保证金已按要求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1.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2. 系统集成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房屋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家具的维保服务方案)

九、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双方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合同期、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求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派团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或评分因素**要求提交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或 GB/T19001）（如有）；
2. 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有）；
3. 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有）；

十二、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时间_____（年-月-日），本公司/
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要求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报价唯一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最低 90 天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对标★号条款的要求
8. 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	供应商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和虚假投标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含最终分项报价

表)。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异常低价审查

1. 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65%；

（3）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相关供应商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4. 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报价得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基准价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0-15

商务服 务评价	资质认证 (3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3
	相关服务经验 (5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房屋（含建筑物和给排水）、10kv 及以上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音视频系统的巡检维护和保养服务相关业绩案例。提供的业绩包含以上服务内容之一的，每有一项服务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计分，即一个案例只可针对一类服务计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合同期、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求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0-5
	人员配置 (5分)	1.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3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6 年任意 1 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3

		1. 供应商在服务团队中增加驻场的综合维修人员，且具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2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得分为以下各项得分之和）。 （1）制定酷暑（严寒）空调停机处置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暴风雨（雪）漏雨处置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制定电梯故障（困人）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制定供配电设备设施故障、市电停电处置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制定设备极特殊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2.5
		提供除所列 5 种预案外，其他紧急情况预案，内容合理可行。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技术服务评价	系统集成维保服务方案（68 分）	1. 房屋系统 （1）供应商针对房屋系统巡检、保养和维护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房屋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	0-2.1

		求内容。共 18 项(其中巡检 7 项、维护 7 项、保养 4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1.8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2. 给排水系统 (1) 供应商针对给排水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给排水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共 67 项(其中巡检 54 项、维护 7 项、保养 6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6.7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7
		3. 供配电系统 (1) 供应商针对供配电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供配电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共 47 项(其中巡检 31 项、维护 8 项、保养 8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2 分，共 9.4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0-10
		4. 弱电系统 供应商针对弱电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弱电系统各项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供配电系统得分为以下各项得分之和） 4.1 门禁系统（2.7 分） (1) 门禁系统共 24 项(其中巡检 17 项、维护 3 项、保养 4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2.4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	0-16.8

		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4.2 视频监控系统（9 分） （1）视频监控系统共 42 项(其中巡检 16 项、维护 16 项、保养 10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2 分，共 8.4 分。 （2）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4.3 通讯系统（1.7 分） （1）通讯系统共 14 项(其中巡检 9 项、维护 2 项、保养 3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2 分，共 1.4 分。 （2）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4.4 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3.4 分） （1）管道架及综合布线系统共 31 项(其中巡检 16 项、维护 7 项、保养 8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3.1 分。 （2）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5. 通风空调系统 （1）供应商针对通风空调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通风空调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共 56 项(其中巡检 39 项、维护 7 项、保养 10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5.6 分。 （2）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5.9
		6. 消防系统 （1）供应商针对消防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消防系统巡检要求内容。共 61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2 分，共 12.2 分。	0-12.4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7. 电梯系统 (1) 供应商针对电梯系统巡检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电梯系统巡检要求内容。共 8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2 分，共 1.6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0-1.8
		8. 音视频会议系统 (1) 供应商针对音视频会议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音视频会议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共 29 项(其中巡检 16 项、维护 6 项、保养 7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2.9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3.2
		9. 家具 (1) 供应商针对家具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对应采购需求中家具系统巡检、维护和保养要求内容。共 10 项(其中巡检 5 项、维护 3 项、保养 2 项)，方案每涵盖 1 项得 0.1 分，共 1 分。 (2)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1.3
		10. 值班驻场方案。 提供专项服务方案，含电力值守方案（0.8 分）、驻场服务方案（0.7 分）、重大事项保障方案（0.7 分），以上内容按各项分值得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2.5

		11. 基础管理工作方案要求。 提供合理有效的基础管理工作方案，包含日常管理方案（0.9 分）、人事管理方案（0.9 分）、配件管理方案（0.9 分）、档案管理方案（0.9 分）、培训咨询管理方案（0.9 分）。以上内容按各项分值得分，未涉及的不得分。 上述方案均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	--	--	-----